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1.25 法制字第 105025199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時強制必須具備「緊急性」及「必要性」要件，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為避免障礙物嚴重影響交通公共安全，係採即時強制方式逕行拆除或恢復原狀，建請將上述要件納入規範

主 旨：有關「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81544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12 條：本條第 2 項中段規定「……；屆期未改善，得續報警察機關依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』或續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『1 萬元以上，10 萬元以下』罰鍰並得代履行；……」建請修正為「……；屆期未改善，得續報警察機關依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』或續報主管機關處『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』罰鍰並得代履行；……」，以使文意完整並符法制體例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3 條：

1. 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」是以，即時強制必須具備「緊急性」及「必要性」之要件。依本條說明，為避免障礙物嚴重影響交通公共安全，本條係採即時強制方式逕行拆除或恢復原狀，爰建請將即時強制「緊急性」及「必要性」之要件納入規範，俾符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。

2. 本條所定之「障礙物」意指為何？實有未明，如係指草案第 12 條所定於公共道路擅自建築、使用或破壞者，建請定明，俾資明確。

3. 本條規定「障礙物影響公共道路情形嚴重，致『造成交通公共安全』，……」，依其文義實無「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急迫危險」之情形，建請修正文字，俾符本條說明所稱之立法原意。

（三）其餘部分均已參照本部 105 年 2 月 3 日法制字第 10502502240 號函之意見修正或釐明，本部無其他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

